

踴躍投票，選賢與能。

#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 (黨政之荐推)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阮剛猛	三十四	男	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長庭院法	彰化縣和美鄉八里東路6巷76號	學歷：台中師專畢業。67年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。67年推事檢察官特考及格。司法官訓練所第1期結業。經歷：和美鎮大嘉國小教師、訓導主任。台南、台中、士林地方法院法官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。現任：台中地方法院簡任庭長，中華民國生輝愛心慈善會理事長，彰化縣阮姓宗親會理事長，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指導委員。	一、奉行民主政治，尊重民意，全力推動基層鄉鎮市建設，促進彰化縣為「富麗、祥和、全新」的生活環境。 二、強化行政效率，籌設區域縣政便民服務中心，促使縣府成為現代化的服務機構。 三、加強警政，全面消弭犯罪，確保縣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四、平衡城鄉發展，全面規畫交通網路，廣設停車場，解決交通壅塞。 五、通盤檢討鄉鎮市都市計劃，美化城市，合理釋出農地，發揮土地最高利用價值。 六、擴大教育預算，廣增國中、國小，並改善教學環境，爭取教師福利，引進台大及農工學院，提升教育文化水準。 七、提倡正當娛樂，興建休閒活動場所，老人會館、後備軍人及勞工活動中心。 八、決採全面性及長期永續的老人福利措施，解決老人安養、休養、療養問題。
2		洪英花	六十三	女	彰化縣	無	法官	彰化縣二林鎮光南里街39號	學歷：一、省立員中初中部畢業（80年入學考試第一名）。 二、省立彰中高中部畢業。 三、建國商專二年制企業管理科畢業。 經歷：一、曾經參選縣長、立委、國大、省縣議員。 二、不買票當選第十二屆彰化縣議員。	縣政應為經緯萬端，凡攸關民生者皆為縣政者所該規畫與執行推動。限於篇幅，僅以部門建設大要加以說明： (1) 農業發展：以強化不同地域資源特性，推廣種畜經濟價值。 (2) 工業發展：配合政府並考量縣民權益推動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外，亦儘量將重污染性工業集中管理。 (3) 社會教育：在加強社會福利工作的推動及提供教育服務品質的前提下，英花社會後將重點放在老年福利及勞工福利及殘障同胞：一、工作之推行，爭取設置職工、漁業技術相關研究機構。 (4) 都市建設：都市建設部門將配合現代都會發展趨勢，結合國家重大建設的投入，於彰化縣主要生活圈之中心都市設置生活圈物流中心，提供便捷通暢之商業服務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。 (5) 鄉村建設：強化全縣各鄉鎮特色，並對於地處偏遠、生活環境建設較不足之鄉鎮，加強基層建設彰化縣境內建設均發展，所有縣民皆享有高品質之生活環境。 (6) 交通運輸：交通運輸部門將配合中央、省之重大建設推行外，更在考量縣民權益狀況下爭取與重大建設之道路道路用運，以達實質收益，同時善用堤防、河川新生地之運用。 (7) 休閒遊憩：本縣山海地域擁有豐富的遊憩資源，未來可在沿海地區配置濱海遊憩帶，及內陸地區具山居生活、八卦山、積極開發高品質遊憩設施及提倡定点釣蝦渡假。 (8) 環境保育：將環保重點放在垃圾用地之土地再生及河川整治兩方面，同時加強境內綠帶之培育，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。
3		白忠信	三十四	男	彰化縣	無	自由業	彰化縣花壇鄉(村)花壇街163巷	學歷：一、省立員中初中部畢業（80年入學考試第一名）。 二、省立彰中高中部畢業。 三、建國商專二年制企業管理科畢業。 經歷：一、曾經參選縣長、立委、國大、省縣議員。 二、不買票當選第十二屆彰化縣議員。	主政者的目標應是在朝野人民最大的幸福。周縣長主持縣政，幾多艱少。民意調查都居榜尾，並未創造彰化縣民最大的福祉。至於議長謝式毅先生退選後，國民黨所補提名的阮先生，則欠缺府會運作經驗，且為「法官」，所以忠信定再再選議長： 一、隨時接見縣民，做一位大家的、和諧的、建設的縣長。 二、尊重縣議會，並拜訪各級民意代表。 三、參加全縣村里大會，解決民衆需要。 四、主張刪減國防預算移為「社會福利」財源，敬老津貼。 五、在議會同意下，遷建縣議會及縣政府到成功宮區。 六、在議會同意下，改建縣府南側舊宿舍為現代化大樓。 七、在議會同意下，新建環南大樓於大埔路口之機關用地。 八、在議會同意下，在全縣中、小學操場鋪設C跑道。 九、在議會同意下，配合政發發行公益福利彩券。 十、在議會同意下，依財源均補助26鄉鎮市公所建設地方。
4		周清玉	十五	女	台灣省台南市	民主進步黨	公職	彰化市郭南一路14號	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畢業。美國加州舊金山大學進修。 經歷：一、美國加州舊金山東北社區中心訓練。二、基督教福利會、生命線、家庭扶助中心、家庭協談中心、台大醫院精神科等社會工作近廿五年。 三、連任國大代表十二年。 四、現任彰化縣縣長。	一、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應發放敬老津貼，由中央支付。 二、落實縣法規定，國中、國小教科書費全免。 三、全面清理縣地被佔用空地，廣建國宅。 四、繼續辦理工程發包中心，建立工程品質等級制度，杜絕利益輸送。 五、清理垃圾，保有森林，整治河川，設置親水公園。 六、配合國土整體開發，規劃區域連通系統。 七、設立婦女會館，並普設托兒所，以利婦女成長及就業。 八、提供無障礙環境，興建殘障福利中心，照顧殘障同胞。 九、推動鄉土教育、母語教育、尊重各族群文化傳統。 十、完成北斗交流道、員大排、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。 十一、興建漁港、花卉批發市場，爭取農漁民權益。

## 鼓勵檢舉賄選

**一、檢舉賄選專用電話**  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：七二四八二四四  
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：八三四五六三三  
八三三三三三八二

**二、檢舉賄選信箱**  
請寄：員林郵政三一〇號信箱

**三、如您發現有賄選情事，請踴躍提出檢舉，經法院判  
定有罪者，檢舉人最高可獲頒獎金新台幣伍佰萬元。**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
(二)選舉人資格：  
1.中華民國國民在滿二十一歲，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縣長投票權。(但投票日前一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區內行使選舉權。)  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(3)受禁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(4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(5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①投票地點：見投票票所(覽表)  
②投票票由本人親自簽名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號碼，於開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 
④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發給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  
⑤在場喧嘩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  
⑥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  
⑦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  
5.選舉人領到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運轉機關鑰之圓珠筆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票費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內容示他人(亮票)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  
6.選舉票圈選規範如左：

(三)投票票顏色：白色  
(四)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選舉票者。  
2.圈二人以上者。  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4.圈後加以修改者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
(五)妨害選舉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  
以強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  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  
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

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  
第二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  
第三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
	號次	相片	姓名
--	----	----	----

## 杜絕賄選，端正選風。